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鄭伊珊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 轉6405

電子信箱：boe32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4600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解釋令1份。(34600900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6條規定解釋令業經勞動部104年4月27日
日以勞動條4字第1040130693號令發布施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104年5月1日北市勞就字第1041196
6000號函轉勞動部104年4月27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686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解釋令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 

裝

訂

線

